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枝勇

代　理　人　李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久鈺營造有限公司張桂芳	台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	114年9月30日	313,600元	CNA0056426

（續上頁）

2	金昌裕有限公司 劉志偉	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4年8月31日	460,771元	SD4305721
3	金昌隆營造有限公司 張菁惠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14年9月20日	569,940元	AN1871901